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79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丁振益

被告 林正寶

林建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7,54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正寶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邀同訴外人林建平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辦就學貸款，並簽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01 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息，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
02 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
03 之0.55計息。林正寶應於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1年
04 之次日起，按每1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
05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06 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就遲延還本部
07 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
08 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6個月

09 (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
10 就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
11 爭契約)。林正寶陸續向伊申請核撥就學貸款，詎林正寶於
12 111年6月畢業，應於112年7月1日起開始攤還，然113年8月
13 1日起不為清償，尚欠本金18萬7,54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14 償，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又林建平為上開借款
15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
16 系爭契約、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7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21 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利率沿革
22 一覽表為證(本院卷第15至35頁)，經核無誤。又被告已於
23 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4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25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據、消費借
26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7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9 書 記 官 林家瑜